

以梅特涅請求各國對奧國之干涉補償耳。竊以援助之提議爲其政府所拒絕，而於此後亦復成爲五強會議之一八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英俄普奧法五國集會於特洛勃（Troppau）。俄奧兩國皇帝及普魯士之太子均親身與會，三國之首相亦均出席，惟英法兩國所派之代表，不僅非重要人物，且非全權代表。梅特涅乃利用此機會，聯合俄普二國共同機縱特洛勃會議，滿懷皇對於自由思想運動之態度已大改變，特洛勃會議開會之前一日聖彼得堡俄皇衛隊叛變之消息適到達特洛勃，致亞利山大第一對於自由思想運動之信任心喪失殆盡。梅特涅乘機進說，卒使俄皇完全放棄其素日袒護自由思想運動之傾向，而同意於梅特涅之高壓政策。梅特涅



張忠絳 著

專 題 史 叢 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歐洲外交史

本書系作者應世界書局之約而編著的，分爲兩個部分，共二十八章。第一部分敘述自1814年到1914年，第二部分敘述自1914年到1933年，蓋因歐洲外交在一戰前後有所不同，從維也納會議開始，一直論述到1933年，體現了歐洲各國在不同情況不同階段下的外交政策。

周蓓 主編



張忠絃 著

專 題

史 叢 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歐洲外交史

本書系作者應世界書局之約而編著的，分爲兩個部分，共二十八章。第一部分敘述自1814年到1914年，第二部分敘述自1914年到1933年，蓋因歐洲外交在一戰前後有所不同，從維也納會議開始，一直論述到1933年，體現了歐洲各國在不同情況不同階段下的外交政策。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歐洲外交史 / 張忠絳著. — 鄭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8. 4

(專題史叢書 / 周蓓主編)

ISBN 978 - 7 - 215 - 11483 - 8

I. ①歐… II. ①張… III. ①外交史 - 歐洲 IV.
①D85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69400 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 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 450002 電話: 65788036)

新華書店經銷 北京虎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張 19

字數 240 千字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150.00 圓

出版前言

中國現代學術體系是在晚清西學東漸的大潮中逐步形成的。至民國初建，中央政治權威進一步分散和削弱，加之新文化運動帶給國人思想上的空前解放，新學的啓蒙，新知識分子的產生，民國學術如草長鶯飛，進入一個自由而蓬勃的時代。中國傳統學科乃中國學術之根基與菁華所在，民國學人採用「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之方法，引入西方的學術觀念，積極改造，使史學、文學等學科向現代學術方向轉型。此外，大力推介西方社會科學的新學科和自然科學，在學習、借鑒乃至移植西方現代學術話語和研究範式的過程中，逐漸建立中國現代學科，使中國的學科門類迅速擴展。一時間，新舊更迭，中西交流，百花齊放，萬壑爭流，開創了中國現代學術的源頭。

伴隨知識轉型和研究範式轉換而來的，還有學術著作撰寫方式的創新。中國古代的著作向來以單篇流傳，經後人整理匯編後，方以成冊成集的面目出現并持續傳播。直到十九世紀末，東西方的歷史編撰體裁不外乎多卷本的編年體、紀傳體和紀事本末體等，章節體的出現標志着近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產生和新史學的興起。章節體具有依時間順序，按章節編排；因事立題，分篇綜論；既分門別類，又綜合通貫的特點。以章、節搭建起論述之框架，結構分明，邏輯清晰，較傳統的撰寫體裁容量大、系統性強。它的傳入，使中國現代學術體系從內容到形式被納入了全球化的軌道。民國時期專題史的研究、譯介、編纂、出版恰恰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欣欣而發，是學術的實驗場，也是歷史的記錄儀。編選「專題史」叢書的初衷正是爲了從一個側面展示中國學術從傳統向現代過渡的歷史進程。

專題史是對一個學科歷史的總結，是學科入門的必備和學科研究的基礎，也是對一個時代艱深新銳問題的解答，是學術研究的高點。民國專題史著作中，既包含通論某一學科全部或一時代（區域、國別）的變化過程的，又囊括對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還有少部分是對某一專題的史料進行收集的。原創與翻譯并重，翻譯的底本大多選擇該學科的代表著作或歐美大學普及教本，兼顧權威性和流行性，其中日本學者的論著占據了相當比

重。日本與中國同屬東亞儒家文化圈，他們在接納西方學術思想和研究模式時，已作了某種消化與調適，從思維轉換的角度看，更便于中國借鑒和利用，他們的著作因而被時人廣泛引進。

與當代學術研究日趨專業化、專門化、專家化的「窄化」道路迥乎不同的是，中國傳統學術崇尚「學問主通不主專，貴通人不尚專家」的通識型治學門徑，處于過渡轉型期的民國學術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這種特徵。民國學術大師諸學科貫通一脈，上千年縱橫捭闔之功力自不待冗言，外交家著倫理政治史、文學家著哲學史、化學家著戰爭史等亦不乏其人，民國專題史研究呈現出開放、融通、跨界撰述的特點。與此同時必須看到，自晚清以來，中國的命運就在外侮屢犯、內亂頻仍的窘境中跌宕彷徨，民族存亡仿若命懸一線。這股以創建學科、總結經驗、解決問題為指歸的專題史出版風潮背後，包裹着民國學人企望以西學為工具拯民族于衰微的探索精神，以及學術救亡的愛國之心。梁任公曾言：「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這種位卑未敢忘憂國的歷史使命感和國民意識是今人無法漠視和遺忘的。

「專題史」叢書收錄的範圍包括現代各個學科，不僅限于人文社會科學，學科分類以《民國總書目》的分科為標準，計有哲學、宗教、社會、政治、法律、軍事、經濟、文化、藝術、教育、語言文字、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中國歷史、西方史、自然科學、醫學、工業、交通共16個學科門類。本叢書分輯整理出版，內不分科，單本發行，方便讀者按需索驥。既可作為大專院校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館藏之必備資源，也可滿足個人研讀或興趣之收藏。

與目前市場已有的一些專題史叢書相比，這次「專題史」叢書具有規模大、學科全、選本精、原版影印的特點。本叢書選目首重作者的首創、權威和著作影響力，尤其注重選本的稀見性。所謂稀見，即新中國成立後沒有再版，且多數圖書館沒有收藏，或即便有收藏，也是歸于非公開的珍本之列予以保存，普通讀者難以借閱。部分圖書雖有電子版，但作為學術研究的經典原著讀本，紙質版本更利于記憶和研究之用。本叢書精揀版本最早、品相最佳的原版圖書作為底本，因而還具有很高的版本收藏價值。

「專題史」的著作是民國學者對於那個時代諸問題之探究，往往有獨到之處，無論其資料、觀點短長得失如何，要之在中國現代學術史的構建與發展進程中，自有其開宗立論之地位。

政治學叢書序

王造時

爲什麼要出政治學叢書？先得要說明政治學的重要。

我們，無論是男是女，無論是農是工，是商，是自由職業者，在社會生活裏面，都與政治有密切的關係。政治學的祖宗亞里士多說得好，「人是政治的動物。」在一個現代國家裏面，人類一生下來，就是某國的國民，國家就要來干涉，要我們註冊。到了若干年齡，就要進國立或國家所批准的學校讀書，受國家教育政策的影響。我們若要去經商，種田，作工，或者教書，也都要受政府的規定；連到外國去旅行，也還要本國的保護。我們的財產，我們的起居，甚至於我們的婚姻，都有法律的關係。越是進步的社會，人與人的關係，越是複雜；同時對於政治的需要，也越迫切。

我們每個人與政治的關係，既如此密切，那麼國家的強弱，政府的良否，便與我們有極大的影響。譬如美國是一個強國，美國的人民，便到處受人家的尊敬；中國是一個弱國，我們中國人，便到處受人家的蔑視與壓迫。至於因政治之上軌道，而有軍閥的專橫，官吏的貪污，外患的襲擊，使全國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在今日的中國，更是顯然。但是話又說回來了，一國政治的良否，須靠人民自己。有好的公民，便有好的政治；壞的政治，大概因爲好的公民太少。好政治，人民自己享福；壞政治，人民自己受害。因此，我們爲做一個好公民，保障自己的利益起見，不能不懂政治，不能不研究政治學。

若是我們要進一步改良社會，造福國家，做一個改良運動者，第一不能不明瞭現在政治的癥結，第二不能不提出對症下藥的政策。我們研究政治的原則，各國的政制，國際的關係，及古今的思想，實在可以給我們許多解決實際政治問

題的材料。

退一步講，就是我們沒有悲天憫人的志願，不想去做什麼改良運動；而僅是爲好奇心所驅迫，想了解本身與社會環境的關係，以滿足自己的智識慾望，那麼對於國家的性質，政府的組織，及一切政治的設施，也不能不注意。至少，政治學書籍，可以給我們有系統的智識。

至於學社會科學的人，直接間接都要與政治現象發生接觸。如經濟學，如社會學，如歷史等等，都是政治學的兄弟姊妹，都是一家的分派。所謂一家的分派，即是說他們是全個社會各方面的特別研究。若是要認清這方面，對於他方面的智識，也不能不多少加以研究。因此，凡是學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丟開政治學，坐在自己的井裏，來觀察全個社會。

在今日內憂外患交迫的中國，政治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其他似乎都很難找到出路。因此社會的視線，近數年來，不但集中在社會科學，並且特別注意在政治學。分析全國大學生選科的傾向，便可明白這種趨勢。

政治學既然如此重要，研究的人又在增加，但是可憐我們這文化落後的中國，根本就缺乏這種有系統的智識之探討與介紹，不能應付這方面迫切的需要。因此，想讀這種書的，不能不求之於西文原本，經濟上不合算還是小事，讀者不能普遍，學術不能獨立，那才有礙社會的進步及文化的發展呢。

本書的出版，便是基於上述各情形。我們所聘請執筆的人，都是國內有專門研究的學者。我們的步驟，是由比較普通的著作，到比較專門的著作。我們希望，我們誠懇的希望，在這方面，能够陸續貢獻各種有系統的智識，作國人的參考。

自序

本書係作者應世界書局之約而編著者，原約限字二十萬，限期一年。本書分兩部：第一部敘述自一八一四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外交，第二部敘述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三年之歐洲外交。歐洲之外交在大戰前後兩期中既不相同，是以本書一二兩部編著之方法亦因之略異。

關於本題之書籍，據作者所知，已有兩種：一爲周鯁生先生之近代歐洲外交史，一爲吳頌皋先生之歐洲外交史大綱。周先生之著述已出至第三版，其所敘述已下及一九二五年。吳先生之著述，出版者僅爲上卷，敘述至一九一九年止。本書之內容敘至一九三三年，且編著之方法亦與周吳二先生之著述有異，內容詳略之處亦各不同，或可補上述二書之所不及。

本書爲一普通之課本或參考書，未能於原文下附註，僅於書末列一參考書目，以便讀者作進一步之研究。參考書目中列舉之書籍決非詳備，僅就各問題之各方面提舉一二代表著作而已。

書內譯名根據之原則爲：（一）已習見者，儘量採用；（二）未習見者，參照周吳二先生之著作與普通之中文地圖；（三）非不得已，不願杜撰。書內之譯名於首次見面時，附以原文，此後即單書譯名。書末附有中西譯名對照表，以便讀者查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張忠絳識

目次

第一部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一
第二章	會議外交與歐洲協調	一二
第三章	希臘之叛變與比利時之獨立	二四
第四章	英法協商之破裂	三四
第五章	普奧衝突之初期	四二
第六章	克里米戰爭	四六
第七章	意大利之統一	五五
第八章	德意志之統一	六七
第九章	近東問題與柏林會議	八六
第十章	三國同盟	九七
第十一章	埃及與保加利亞	一〇九
第十二章	威廉第二之登基與俄法同盟	一二二

第二部

第十三章	英德關係之轉變	一二八
第十四章	英法協定與英俄協定	一三四
第十五章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對立	一四四
第十六章	近東問題	一四八
第十七章	摩洛哥事件	一五四
第十八章	巴爾幹戰爭	一五九
第十九章	世界大戰(上)	一六五
第二十章	世界大戰(下)	一八二
第二十一章	巴黎和會	一九〇
第二十二章	巴黎和約	二〇五
第二十三章	新國之建立	二一七
第二十四章	蘇俄之建國與土耳其之	

復興……………	二二四
第二十五章 國際聯盟……………	二三三
第二十六章 賠款問題……………	二四一
第二十七章 安全保障與軍縮(上)……………	二五四

第二十八章 安全保障與軍縮(下)……………	二六二
參考書目	
中西譯名對照表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一八一三年十月，拿破崙在萊蒲茲 (Leipzig) 慘遭敗北，聯軍追蹙至巴黎。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拿破崙與同盟國訂立方坦不羅條約 (The Treaty of Fontainebleau)，拿破崙被逐於哀爾巴 (Elba) 島，但享有哀爾巴君主之尊號，其優待費每年爲二百萬佛郎。同年五月三十日，同盟國與巴黎政府簽訂第一次巴黎和約。約中規定：(一) 法國應恢復包本 (Bourbon) 王室；(二) 法國之國境應同於一七九二年正月一日，法國具有之國境，外加薩瓦 (Savoy) 之一部，東部國境亦得增加少許，其舊有殖民地之泰半亦應復歸法國，但法國應放棄其他曾被法國征服之領土。此項區域包括奈色蘭 (Netherlands)，意大利及德意志之一部，其居民約爲三千二百萬。此項土地之分配，留待後議。

至於分配之原則已於此時大體決定。奈色蘭應由比利時與荷蘭合併成爲一整個國家。意大利北部之鄖巴狄 (Lombardy) 及威尼沙 (Venetia) 應歸奧國。士諾亞 (Genoa) 共和國應併入薩地尼亞 (Sardinia)。德意志各邦應聯合而成合衆國。瑪爾他 (Malta) 錫蘭 (Ceylon) 等法國之殖民地應爲外國所有。法國於一七九二年後佔有萊因河左岸之德意志領土應留爲擴展荷蘭，酬報普魯士及其他德意志諸邦之用。除劃給奧國之區域外，意大利各地均應爲獨立之國家。英俄普奧四同盟國代表於離開巴黎前，並曾祕密約定保障瑞士之獨立並確定萊因河及休爾得 (The Scheldt) 河之航行自由。

除上述之各項規定外，拿破崙戰後之歐洲，其待決之問題至爲繁雜，決非倉促間所能解決，勢必須另行召集會議，從長討論，以穩定戰後之歐洲政局。

第一次巴黎和約第三十二款規定：『交戰雙方之國家均應於兩個月內，派全權代表赴維也納參加會議，以協商完成本約中一切規定之處置。』第一次巴黎和約係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巴黎簽訂；依據此項規定，是交戰雙方各國均得派代表參加會議。且各國代表均應於一八一四年八月一日前到達維也納。惟同盟國以法國爲戰敗國，不應受同等待遇，故祕密約定維也納會議中之決議應以同盟國彼此間決定之原則爲基礎。嗣後由英俄普奧四國約定，維也納會議應以四強爲骨幹。嗣以英俄二國代表因事稽延，英俄普奧四同盟國代表於九月十六日始克在維也納首次集議。九月二十二日英俄普奧四國決定組織兩個委員會。第一個委員會由英俄普奧四國組織，容許法蘭西與西班牙加入，以討論歐洲各大問題。第二個委員會由德意志諸邦中之五大國（Austria, Prussia, Württemberg, Baden, and Hanover）組織，以討論德意志內部之問題。九月二十四日法代表塔列琅（Talleyrand）到達維也納，以四國委員會不利於法國，且不合於第一次巴黎和約中之規定，乃於十月一日提出嚴重抗議。英俄普奧四國不得已，終依從塔列琅之建議，邀請與英俄普奧四國共同簽訂第一次巴黎和約之各小國參加會議。於是參加會議者共爲八國，英俄普奧法西（西班牙）葡（葡萄牙）瑞（瑞典）是也。而實則操縱此次會議者祇英俄普奧法五國而已。

當方坦不羅條約尚未成立，拿破崙尚未被放以前，各國爲聯合抗法故，彼此間曾屢有協定。一八一二年俄國會於亞保條約（The Treaty of Abo）中應允以挪威給瑞典，一八一三年二月，俄國會於加利什條約（The

Treaty of Kalish) 中應允給普魯士以土地之酬報，最低限度使普魯士恢復一八〇七年梯爾西條約 (The Treaty of Tilsit) 前之地位，同年六月俄奧普三國訂立羅亨巴赫條約 (The Treaty of Reichenbach)，約定由三國瓜分薩大公國 (The Grand Duchy of Warsaw)，九月俄奧二國訂立忒蒲李茲條約 (The Treaty of Toplitz)，俄國承認奧國應領有意大利領土之一部。一八一四年三月九日英俄普奧四國簽訂碩蒙條約 (The Treaty of Chaumont)，除規定四國應繼續聯合打倒法國，並共同保障戰後關於領土以及其他協商之結果外，並祕密規定：(一)以阿連基 (Prince of Orange) 爲奈色蘭國王；(二)組織德意志邦聯；(三)承認瑞士爲獨立國，其獨立由列強保障之；(四)恢復西班牙之包本王室等等。凡此諸約，連同方坦不羅條約，第一次巴黎和約等等，皆爲維也納會議前所訂立，維也納會議時，各國自不得不受其束縛。是維也納會議未開前，歐洲問題一部分之解決，已早有成約。

維也納會議爲解決拿破崙戰後歐洲一切問題之重要會議，故各國代表多爲一時人選，且各國之君主親自蒞會者亦復不少。代表俄國蒞會者爲俄皇亞利山大第一 (Alexander I) 及奈色羅 (Nesselrode)，代表普魯士蒞會者爲普王威廉第三 (Frederick William III) 及哈頓勃 (Hardenberg)，代表奧國蒞會者爲奧皇弗蘭斯第一 (Francis I) 及梅特涅 (Metternich)，英國之首席代表爲加斯列里 (Castlereagh)，法國之首席代表爲塔列琅。此外到會者尚有丹麥、巴威略 (Bavaria)、瓦爾堡 (Wurtemberg) 等國之國王及代表，此中之重要角色自首推俄國之亞利山大第一、英國之加斯列里、奧國之梅特涅、普魯士之哈頓勃，及法國之塔列琅。

俄皇亞利山大第一自幼受有三種影響。渠由耶教而領會博愛之精神，由盧騷之政治學說而受自由思想之洗禮，因曾受軍事訓練而富於雄心。故亞利山大第一在維也納會議中一方主張給與波蘭自由，一方主張置波蘭於俄國統治之下。當維也納會議期中，俄國尚有二十萬大軍駐紮瓦薩大公國境內，故亞利山大第一之主張，頗爲一般人所重視。

英外長加勒里爲英國舊派之外交家。彼深信英國之主要利益在遏止法蘭西或任何他國在歐洲大陸之勢力過於強大，故主張擁護各國之獨立，維持歐洲大陸之均勢。加勒里並主張保護奈色蘭之安全，維持英國在海上與殖民地之優勢，並禁止販賣奴隸。

奧國之梅特涅生於一七七三年，曾充奧國駐柏林與巴黎之大使，一八〇九年升任外長，富於外交經驗，爲維也納會議中最有才能之外交家。渠之目的在增加奧國之領土與擴大奧國之勢力。

普魯士之首席代表哈頓勃，時年已六十四歲，爲外交能手，但享名遠不及梅特涅。渠之目的在建立統一之德意志，但爲梅特涅所阻，終未能如願。

法國首席代表塔列琅出身貴族而以傳教爲其職業。自法國大革命後，塔列琅在法國政治舞臺上頗佔重要地位。在法國共和與帝制時代，彼均曾出仕。一八一四年拿破崙敗北之後，彼爲贊助恢復包本王室之一人。彼曾任法國臨時政府之主席。嗣以外長之資格與同盟國訂立第一次巴黎和約。至是乃被選爲維也納會議中法國之首席代表。渠在會中力主正統主義。渠主張法國自締結第一次巴黎和約，恢復包本王室後，法國已成爲同盟國之一，故不應被屏斥於會議之外。渠並利用俄普二國與奧國間之猜忌，以伸張其一己之勢力，保護德意志

之各小邦以抵抗普魯士。法國在維也納會議中之得與列強平等馳逐於坵壇之上者，實塔列琅努力之結果。

維也納會議以梅特涅爲主席，名爲會議，實則有跳舞會、茶話會，而始終未開正式會議。一切決議皆由各關係國協商簽訂。維也納會議之最終決議於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由各國簽訂。該約之條文甚長，共有一百二十一款。此外，則各國於一八一五年正月至六月在維也納簽訂之條約尚不下二十七種。自一八一四年五月至一八一五年十一月各國在巴黎或他處簽訂之條約亦有二十一種。簽訂之條約雖已如此之多，而拿破崙戰後之歐洲問題猶未完全解決。德意志邦聯各國之領土支配問題尚有若干未經決定，須留待後議。即此足見拿破崙戰後歐洲問題繁難之一斑。

維也納會議雖始終未正式開會，但費用極爲龐大，即奧國一國每日之用費已在一萬鎊以上。終會議期間，奧國一國之用費據估計已達一千六百萬金元。

參加會議之國家既多，討論之問題又極關重要，各國之意見自極不一致。俄皇之目的在使波蘭恢復其舊有之領土，聯合成一自治區域，而置於俄國統治之下。普魯士之目的則以爲當拿破崙戰爭時，普魯士犧牲最大，受禍最烈，戰後之普魯士自應獲得相當之報酬。波蘭之東部原爲普魯士之屬地，今俄國欲置波蘭全部於俄國統治之下，則普魯士必須佔有薩克遜（Saxony），其國王曾助拿破崙作戰，全境以爲酬報。俄國認爲若普魯士佔有薩克遜，則普魯士不致反對俄國統治全波之計劃，且可藉以抵制奧國，故樂予贊助。俄普兩國既獲得交換條件，故俄普兩國之意見在大體上趨於一致。普魯士既思佔有薩克遜全境，曾建議以萊因河左岸之土地報酬薩克遜國王，使之在該地建立新國。

俄普兩國既因獲得交換條件而意見趨於一致，但英奧兩國之意見則恰與此相反。奧國認為俄國之統治波蘭全境與普魯士之佔有薩克遜全境均於奧國不利，故極力反對，英政府亦不欲俄國向西向擴展其勢力，且對波蘭之復興表示同情，故反對俄國統治波蘭全境。薩克遜國王為法國之友，今以萊因河左岸之地與之，使建立新國，接近比利時，殊不利於英國，故英國亦表反對。職是之故，波蘭與薩克遜兩問題遂成為維也納會議中最困難之問題，維也納會議幾致因此兩問題破裂。英奧法三國甚至於一八一五年正月三日訂立防守同盟，以對待俄普二國。

各國之政策與意見雖不一致，但各國之利益非無共同之點。拿破崙戰爭時，法國為歐洲之公敵，法國雖敗，但各國不能不防其捲土重來，復為歐洲之大害。未雨綢繆，各國固宜及早思所以預防。歐洲自法國大革命以後，頻年戰爭，民窮財盡，拿破崙既倒，各國咸思與民休息，故均欲於可能範圍內得一比較長久的穩定歐洲計劃。因各國有此共同觀念，故維也納會議終得免於破裂。茲將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分別敘述於下：

關於王室之分配，則根據正統主義恢復各國之王室。除路易第十八獲得法國之王位外，耶瑪留（Victor Emmanuel）復為薩地尼亞國王，西班牙恢復包本王室，荷蘭恢復阿連基王室。此外則羅馬教皇，漢洛瓦（Hanover）王室，塔斯加尼（Tuscan）王室等一律恢復王位。惟上述之措置，均有利於列強，故得依正統主義解決。其與列強之利益衝突者，並未全依正統主義解決。自大體言之，意大利於一七九八年前覆亡之各國，德意志於一九〇三年前覆亡之各國，均未恢復。

關於土地之分配者則如左：

(一) 波蘭與薩克遜兩問題爲維也納會議中最困難之問題，已如上述。及英奧法三國之防守同盟成立，俄普二國在此時雖尙不知有此條約，但三國間之密切合作，則已爲俄普二國所注目。各國咸不欲復引起歐洲戰爭，於是終商得一折衷之辦法。此折衷之辦法爲分裂薩克遜王國，以薩克遜領土五分之二（約八十萬居民）給與普魯士，而以其餘之五分之三歸還薩克遜國王阿古斯特（Augustus）。復行瓜分波蘭，以波蘭之大部分與俄，以加里西亞（Galicia）及其附近之一部與奧，普魯士亦獲得波蘭土地之一小部分，而以克拉科（Cracow）爲中立區域，予以獨立之自由。

(二) 萊因河左岸各地，除梅因斯（Mayence）外，咸給予普魯士。梅因斯則歸德意志之另一小邦赫斯達姆（Hesse-Darmstadt）。

(三) 比利時在拿破崙戰爭前原爲奧國之領土。奧國此時殊無意收回此邊遠之土地。但比利時決不能聽法國佔領皮梯（Pitt）曾一度主張以之給與普魯士，藉以制止法國之侵略。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將比利時併於荷蘭，由阿連基王室統治，以阻止法國北上。

(四) 丹麥之國王原同時爲挪威之國王。拿破崙戰爭之晚年，丹麥曾援助拿破崙作戰。拿破崙既敗，丹麥自應受相當之懲罰。瑞典之芬蘭爲俄國奪去，於是維也納會議乃以丹麥之挪威給與瑞典，而令瑞典將瑞典之波墨蘭尼亞（Pomerania）給與丹麥，並給以金錢之酬報。嗣後丹麥復以波墨蘭尼亞與普魯士之勞恩堡公國（The Duchy of Lauenburg）交換。同時英國亦將丹麥失去之殖民地奧島嶼，除赫黎哥蘭（Helgoland）外，一概交還丹麥。